浙特教职院〔2017〕104号

**关于改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决定**

据浙特教职院〔2015〕87号《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(试行)》规定：“教学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教务、科研、人事、系（部）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和具有副高职务以上专业人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任期三年。委员因工作及职务变动需适时调整。教学委员会成员由院长任命。”

现基础教学部负责人岗位变动，袁芯老师不再担任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，基础教学部副主任由林海燕老师担任。经校领导研究决定，原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袁芯老师不再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，改选林海燕老师为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。

现任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：王光净、陈瑞英、林海燕、李桂枝、陆统、骆中慧、张帆、赖立香、傅敏、王海丽、刘炜。

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17年12月22日

|  |
| --- |
|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|